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九年度述职报告

杨在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性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工作中尽职尽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了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在本人2019年度任期期间，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在峰	14	14	0	0	否	6	5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并对公司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与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如下：

1、2019年1月18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30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15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1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5、2019年4月27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6)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6、2019年5月9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2019年5月17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关于拟出售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

8、2019年6月17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变更2019年公司债券反担保抵押物的独立意见

9、2019年8月25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风电项目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10月11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1、2019年10月24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12、2019年10月30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3、2019年12月23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的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时刻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从专业角度向公司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与意见，以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同时，还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关系，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管理动态、董事会决议、财务管理、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的进度及执行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监督；在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绩效考核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年度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了核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尽责，客观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的了解与查阅，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相关审议事项的具体介绍，结合运用自身专业特点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表决，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

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十分重视对自身履职能力的继续提高，2019年，本人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参加公司和其他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对股东合法权益维护方面和公司法人结构治理方面的认知和理解，有助于加强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联系邮箱：13682627811@139.com

2020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增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9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特此报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在峰

2020年4月21日